**西南政法大学文件**

西政校发〔2021〕166号

关于印发《西南政法大学预算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南政法大学预算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1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政法大学

2021年6月20日

西南政法大学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重庆市市级预算管理办法》以及重庆市相关政策和制度规定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预算，是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目标和规划所编制的综合财务收支计划，是学校保运转、促发展各项工作目标的反映。

第三条 学校预算管理应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要求开展，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

第四条 预算方案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未经规定程序，不得调整。

第五条 预算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六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学校预算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体制。

第八条 党委常委会主要负责对提交常委会关于预算、决算的决议进行审查批准、改变或撤销，包含：

（一）学校预算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三）学校年度预算执行分析报告；

（四）学校预算调整方案；

（五）预决算管理的其他相关决策事项。

第九条 校长办公会主要负责对学校关于预算、决算的事项形成集体决议，涉及“三重一大”事项提交党委常委会审定，包含：

（一）学校预算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三）学校年度预算执行分析报告；

（四）学校预算调整方案；

（五）预决算管理的其他相关决策事项。

第十条 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预算管理的议事机构，其主要职责为对拟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的预算、决算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包含：

（一）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二）学校年度预算执行分析报告；

（三）因特殊原因需调整预算事项；

（四）预算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计划财务处是学校预算管理的归口管理单位，其主要职责为：

（一）起草学校预算管理相关制度；

（二）组织编制学校年度预算方案；

（三）负责对学校预算执行进行分析和监督；

（四）编制年度预算执行分析报告；

（五）组织编制预算调整方案；

（六）参与学校预算绩效评价有关工作；

（七）负责预算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业务归口单位是指在校内业务分工中承担归口管理责任的职能单位，其主要职能是：

（一）负责审核二级学院运行经费预算；

（二）负责审核二级学院运行经费预算调整申请；

（三）负责组织、管理、指导和监督归口管理的二级学院运行经费预算的执行；

（四）组织预算绩效自评。

第十三条 校内各二级单位（学院、部、处等）是本单位预算编制与执行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能是：

（一）二级学院

1.负责学院运行经费预算的编制；

2.负责本学院校级专项项目预算的申请和校外专项项目预算的申报；

3.负责组织和监督日常运行经费、校内外专项经费预算的执行；

4.负责组织和开展本学院校内外专项的绩效自评，配合绩效评价和绩效审计。

（二）其他二级单位

1.负责组织职能管理范围内的校内专项的立项、论证与预算编制；

2.负责组织职能管理范围内的校外专项的立项、论证与申报；

3.负责组织本部门运行经费、校内外专项预算的执行、管理、监督与绩效自评，配合预算绩效评价和预算绩效审计；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四条 学校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学校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并按“收支两条线”的原则管理。

第十五条 收入预算是预算年度内学校通过多种渠道取得的各类办学资金的收入计划。主要包括：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二）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事业预算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五）经营预算收入；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投资预算收益；

（八）债务预算收入；

（九）其他预算收入。

第十六条 支出预算是预算年度内学校用于党建思想政治建设、教育教学、科研活动、基本建设、后勤保障以及其他事业活动的资金支出计划。主要包括：

（一）事业支出；

（二）经营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投资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支出。

第四章 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十七条 预算编制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入为出、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基本原则。

第十八条 学校预算方案编制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进行。

第十九条 学校预算编制采用零基预算与滚动预算相结合的方式，分为收入预算编制和支出预算编制，其具体编制程序为：

（一）收入预算编制应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由计划财务处负责汇总编制。

1.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由计划财务处根据学校各项基础数据测算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定。并以核定后的预算控制数为测算依据编制；

2.事业预算收入由计划财务处汇总各职能二级单位预测基础数据进行测算。并考虑未来可能发生的预算增减因素进行编制；

3.经营预算收入、投资预算收入、债务预算收入及其他预算收入由计划财务处组织各相关二级单位汇总测算。并考虑未来可能发生的预算增减因素情况后综合确定。

（二）支出预算编制应秉承事前评估、充分论证、既保运转、又促发展，由计划财务处组织开展、汇总，校内各二级单位负责测算报送，归口管理二级单位负责审核归总报送。

1.校内各二级单位根据学校工作重点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编制本单位预算，按照预算经费管理性质分别报送归口管理单位和计划财务处，具体如下：

（1）校内各二级单位项目预算金额应当为本预算年度该项目可实现支出费用。

（2）二级学院运行经费预算经党政联席会集体决策后报送归口管理单位；

（3）二级学院校内专项预算及其他二级单位校内专项预算经内部会议集体决策后报送计划财务处。

2.归口管理二级单位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上年预算执行情况、上年预算绩效评价情况审核归总二级学院运行经费预算，经分管领导审批，报送计划财务处；

3.计划财务处汇总全校各项预算，根据收入预算调整支出预算总量与结构，编制学校预算，经学校审定同意，报上级主管部门；

4.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后，计划财务处及时拨付各二级单位预算。

第二十条 建立校内专项项目、大型基建项目立项论证制度。所有项目在立项时应组织评审，评审方式包括自评、专家评审和第三方机构评审三种方式，未经评审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预算。

第五章 预算执行与预算调整

第二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是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第二十二条 预算收入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足额收取，不得违法违规多收、预收、减收、免收、缓收，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

第二十三条 预算支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规章制度，各单位应按照预算用途、额度、进度合理使用资金，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

第二十四条 预算方案经学校审定、上级批复后，由计划财务处根据预算方案下达预算经费。在年初预算未批复下达之前，为保证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计划财务处将根据上年度预算支出预拨一定数额的维持经费（基本运行经费）。

第二十五条 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预算以及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预算经费，当年安排，当年使用，预算资金的结转和结余，严格按国家和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预算一经确定，预算年度内原则上不予调整。如因特殊情况或政策变化等确需调整，由经费使用单位向学校提出申请，经计划财务处审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汇总、编报分期的预算执行数据，分析预算执行情况，按照学校要求定期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第六章 决算

第二十九条 计划财务处在预算年度终了后，应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编制财务决算。财务决算报告是学校执行部门预算和校内综合财务计划的总结，是各项经济活动在财务上的综合反映。

第三十条 计划财务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负责组织编制学校决算报告，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第三十一条 决算工作完成后，计划财务处综合分析全年的预算执行情况，撰写分析报告。

第七章 预算绩效评价

第三十二条 预算绩效评价是对预算收支的绩效进行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学校及二级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预算收支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三十三条 预算编制环节应突出绩效导向。相关二级单位对职责范围内项目申报要组织实施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立项的必要条件。

第三十四条 预算执行进度应作为预算绩效目标内容，是绩效评价重要指标之一。

第三十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是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是各预算单位考核指标之一。

第八章 预算监督

第三十六条 学校年度预算、决算应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三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两代会）对学校预决算实施民主监督，学校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当年预算安排都应向“两代会”报告。各预算单位应严格执行预算，主动公开资金使用情况，接受教职工监督，保证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八条 审计部门负责对学校以及校内各单位财政财务收支、预算管理及执行情况实施审计。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